

澳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改革與完善

鄭嘉瑤

[摘要] 澳門現行的青少年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為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該法律在自 2007 年 10 月生效至今將近 17 年的司法實踐中，因未能與時並進而急須改善及更新。本文結合司法實務工作，認為應與時並進地對《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作出改革與完善，尤其是完善辯護權的保障、程序的緊急性原則以及上訴制度，以及改革並加強司法機關和刑事警察機關的專門化，以協助違法青少年自負其責，改過自新及融入社會，最終達致保護青少年並維護社會和平秩序之目的。

[關鍵詞] 違法青少年 教育監管制度 青少年司法制度 辯護權 程序緊急性 上訴制度

一、澳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一）澳門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澳門基本法》第 38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基於此，訂定有別於適用成年人的刑事制度，以更好地保護並加強未成年人的訴訟保障，尤其嚴格地遵從無罪推定原則，以及一旦確定被指曾實施違法行為時，應以教育未成年人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原則、自負其責與融入社群生活為宗旨，而不是單純地作出懲處。

現澳門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是為年滿 12 歲但尚未滿 16 歲的犯罪（或輕微違反）者所設立的特別司法制度，^①以更好地保障該等未成年人的基本權利及提供足夠的訴訟保障。

澳門最早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可追溯至 1971 年 10 月 16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2 期公佈的第 417/71 號國令及 1971 年 11 月 20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7 期公佈的第 484/71 號國令；及後，1999 年 11 月 1 日第 65/99/M 號法令生效並廢止上述兩個國令，該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並廢止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通則，同時規範兩個制度——教育制度^②及社會保護制度；^③於 2006 年，特區政府決定修訂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教育制度，但保留上述社會保護制度，並選擇將“未成年人”

作者簡介：鄭嘉瑤，澳門大學法學碩士、大律師、澳門青年法學會副理事長。

^①澳門《刑法典》第 18 條：“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

^②第 65/9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教育制度適用於年滿十二歲而未滿十六歲之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事實之未成年人。教育制度旨在因該等未成年人在教育上之需要，而對其採用及執行有關措施。”上述教育制度的法律規定已被第 2/2007 號法律廢止。

^③第 65/99/M 號法令第 65 條：“社會保護制度旨在因未成年人在教育及社會保護方面之需要而向其採用一般及特別措施，以及執行該措施。”

的表述更改為“青少年”，並以“違法青少年”的用詞專用於少年司法制度。^①

是故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通過、4 月 3 日經行政長官簽署及 4 月 16 日公佈的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廢止了第 65/99/M 號法令中有關教育制度的規定，於公佈後滿六個月生效，並沿用至今未曾修改。

此外，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9-D 條第 1 款第 7 項之規定，澳門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對於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所列舉的措施有關的程序具有第一審級的管轄權；按照第 5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澳門檢察院根據法律規定在教育監管程序中行使上述法律賦予的權限，包括檢閱卷宗、發表意見、聲請開展程序、參與調查措施及針對裁判提起上訴。

（二）國際法中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一直以來，國際法亦多以“兒童司法”、“青少年司法”、“少年司法”及“未成年司法”為表述。無論如何，上述表述為成年的反義詞，意指適用於身心發展未健全且沒有能力為滿足自身利益而作出決定及反應之人的司法制度。

與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有關的國際法文書尤其如下：

- 《關於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法律適用的公約》，^②未成年人的慣常居所地國的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有權採取措施以保護未成年人人身及其財產。

- 《兒童權利公約》，^③被認為是法律與兒童生活的交集。當中提及關於青少年犯罪問題以及正當的法律程序，並適用於涉及刑事司法制度問題的兒童，亦用以保障兒童可以獲得國家提供的保護與照料。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④

-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⑤規則 1.4 規定少年司法是為少年取得社會公義的一個組成部分；而規則 1.6 則規定有必要經常改進少年司法。

- 《聯合國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指導原則（利雅德準則）》。^⑥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⑦

^①澳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7 號意見書》，頁 22 – 26。

^②Decreto-Lei n.º 48494 - “Eaprovada, para ratificação, a Convenção Relativa à Competência das Autoridades e à Lei Aplicável em Matéria de Protecção de Menores, concluída na Haia em 5 de Outubro de 1961.” Publicado em 29 de Março de 1969.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13, 1969, pp. 599-603.（第 48494 號法令 — 核准修正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在海牙簽訂有關當局之權責及未成年人保護法之協議，刊登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澳門政府公報》第十三期第 599 – 603 頁）。

^③第 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將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於紐約《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④第 15/2008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於紐約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通知書中、英文文本的適用部分及相應的葡文譯本，以及該議定書的中文正式文本及葡文譯本。

^⑤此為第 7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大會 1985 年 9 月 6 日建議、經聯合國大會同年 11 月 29 日的第 40/33 號決議通過的規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https://www.ohchr.org/zh/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united-nations-standard-minimum-rules-administration-juvenile>，2024 年 9 月 12 日讀取。

^⑥此為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號決議通過並宣佈。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https://www.ohchr.org/zh/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united-nations-guidelines-prevention-juvenile-delinquency-riyadh>，2024 年 9 月 12 日讀取。

^⑦此為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號決議通過並宣佈。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https://www.ohchr.org/zh/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united-nations-rules-protection-juveniles-deprived-their-liberty>，2024 年 9 月 12 日讀取。

二、澳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所取得的成就及面臨的挑戰

（一）取得的成就

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實行至今的 17 年間，有關違法青少年的案件數量持續下降，根據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公佈的資料，^①顯示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在近十年一直維持低案發率，2013 — 2022 年間維持在 45 — 70 宗；而每年澳門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開立之教育監管制度案之數量，^②與上述情況相同，平均結案率更高達 80%。現行教育監管制度生效期間亦未有出現重大的法律爭議及適用上的障礙。綜上而言，反映該法律的實施已取得一定的成效。

（二）面臨的挑戰

承上，由於生效至今已將近 17 年，現行的教育監管制度已無可避免地出現不合時宜之處。現時多個司法管轄區域亦遵循《北京規則》規則 1.6 的指引，即國際社會有必要經常改進與少年司法有關的法律及政策；中國內地亦於 2020 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隨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加強新時代未成年人審判工作的意見》（法發〔2020〕45 號），最高人民檢察院亦修訂《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中有關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訴訟程序的規定。

相比之下，澳門現行的教育監管制度停滯不前，且已逐漸與國際社會脫軌。更何況，基於社會不斷迅速變化，新型的犯罪層出不窮，就此澳門一直修改及革新不少實體法及程序法的規定，故此現行的教育監管制度亦有必要跟上革新的步伐。再者，雖如上文所言，近十年青少年犯罪的案件維持低案發率，但值得關注的是，自 2018 年起，青少年犯罪數量呈上升趨勢，2023 年更升至 106 宗，是自十多年前有關案件數量降至雙位數字以來首次破百，^③客觀地反映了現時有必要對現行的教育監管制度進行修改。

三、澳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改革與完善

（一）辯護權的保障

青少年在參與教育監管程序時可行使一切辯護方面的權利，但其能力並不足以維護其自身的利益，但透過辯護人的援助，可以陪同青少年共同應對在程序中出現的各種狀況，前者可以更好地通過法律減輕後者在程序上的不安與困惑、能更好地維護後者的權利，以爭取對其公正的決定。

^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最新罪案數字”，<https://www.gss.gov.mo/cht/statistic.aspx>，2024 年 5 月 2 日讀取。

^②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初級法院年度案件統計表”，<https://www.court.gov.mo/zh/subpage/statisticstjb>，2024 年 5 月 2 日讀取。

^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最新罪案數字”，<https://www.gss.gov.mo/cht/statistic.aspx>，2024 年 5 月 2 日讀取。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未成年人在程序中有權獲辯護人援助。^① 澳門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16 條第 3 款及第 39 條亦有相關的規定，但規定的力度不足，仍需予以加強。

(1) 訂定辯護人的強制援助制度

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中並沒有明確規定在（上訴階段前）程序中必須有辯護人援助青少年。雖然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在警方警誡程序中下述人士可在任何時刻委託律師，第 39 條規定了包括青少年本人在內，尚有其父母或監護人，又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均可得到辯護人的援助，不論是自行委託，或向法院聲請，但前提是聲請人須符合獲得司法援助^②的法定前提；結合第 66 條第 2 款的規定，僅在針對第 65 條所列舉的裁判提起上訴時上述人士才必須委託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立法者亦沒有特地在教育監管的程序中為青少年規定須獲強制援助的意圖，^③由此可見，現行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中並沒有為青少年設立在程序中必須有辯護人之援助的機制。

然而，在教育監管程序中，對於青少年、或是其父母、或其監護人，又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而言，辯護人的援助尤其重要，此乃由於，辯護人在此所行使的權限範圍與在刑事程序中的有所不同。誠如 Manuel Leal-Henriques 於其著作中引用葡萄牙《教育監督法》（Lei Tutelar Educativa^④, Portugal, Lei n.º 166/99, de 14 de Setembro）的理由說明中所言：辯護人在監管程序中，一方面具有“輔助未成年人行使反對被歸責事實的固有權利”的職能，另一方面，輔助未成年人“面對國家機關介入的威嚇”，包括：“核實監管措施的需要”以及核實“採取措施的決定”，當中“涉及到對個人權利的限制、干預自主意願及對未成年人生活路向的威嚇”；最後，亦考慮到家庭環境的因素，以便“正確地作出公正的審查，以及家庭‘站在未成年人利益的一方’至何種程度”。此外，有責任教育未成年人之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未成年人之人）同樣有權獲得辯護人的輔助，主要的目的在於得到適當的司法援助，從而維護教育範圍內的利益。^⑤

在實務工作上亦會出現因青少年及有責任教育青少年之人不清楚或沒有意識到辯護人在程序的作用而未有適時委任辯護人，導致上述人士未能在程序中更清晰地發表意見，從而令持案法官未能更好地瞭解青少年及其家庭的狀況，繼而未能對青少年採取更合適的教育監管措施。

基於此，現澳門在十數年的司法實踐中，已明顯表示出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中訂定辯護人的強制援助制度之必不可缺，不僅僅是因為第 2/2007 號法律中沒有明確訂定，更甚是現時的法律規範及適用並不夠清晰。法律的規定越益清晰，在實際運用時便不會出

^①《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款第 2 項：“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適當時應通過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並獲得準備和提出辯護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

^②現行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為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13/2012 號法律，在此前是由 1994 年開始生效之第 41/94/M 號法令所規範的，當中規定獲得司法援助的前提是申請人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案件之全部或部分之正常負擔，實際上該制度只是保障經濟能力不足者，而非專門保障青少年。

^③因為已公佈的澳門立法會官方資料中並沒有相關的記載。

^④第二版—最新版本（第 4/2015 號法律，1 月 15 日）（2ª versão - a mais recente (Lei n.º 4/2015, de 15 de Janeiro)）

^⑤Manuel de Oliveira Leal-Henriques 著，盧映霞譯：《澳門教育監管法律培訓教程》，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2 年，頁 83。

現不必要的爭論；當法律的運用日漸順暢，在實際適用時便不會出現不必要的拖延，人民的權利才能得以保障。

本文一再強調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中為青少年訂定辯護人的強制援助制度之必要性，原因在於青少年的辨別及理解能力不足，無法針對程序及措施作出反應，從而影響辯護權的行使，在此情況下將會削弱其參與程序的能力。為使青少年在程序中能獲得更全面的保障，應規定在程序的任何時刻強制向青少年提供辯護人的援助。

倘若不修改第 2/2007 號法律或革新《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則現時可否按照第 70 條之規定補充適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的規定，至少令青少年本人可在教育監管程序中強制地得到辯護人的援助？雖然現行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53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除成為嫌犯外，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的期間，只要嫌犯為未成年者必須有辯護人之援助，不過，上述規定是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①在第 2/2007 號法律生效之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尚未有上述規定，由此可見在當時立法者於制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之時並沒有為青少年訂定辯護人的強制援助制度之意圖及預見。再者，現實是，即使上指第 53 條第 1 款 d 項之規定自生效至今，青少年在教育監管程序中是沒有強制地得到辯護人的援助，歸根究底，第 2/2007 號法律是一個特別法，教育監管制度相對刑事訴訟制度而言，是具有獨特性的特別規定，所以不會輕易地作相關的補充適用。

在澳門，既然年滿 16 歲但尚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尚可強制地得到辯護人的援助，則理論上年滿 12 歲但尚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更應得到辯護人的強制援助，雖則教育監管制度與一般的刑事訴訟制度有異，但歸根究底，教育監管制度程序與刑事程序相近似，當然不可否認的是，教育監管制度程序的核心在於教育及融入社會，但始終，措施的採取不可避免地限制了青少年的權利、自由及保障——在這方面似乎與刑事訴訟程序的分別不大。

若然在澳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中訂定辯護人的強制援助制度，可參考與本澳制度相類似的葡萄牙的制度，其《教育監管法》^②第 45 條第 2 款 e 項規定^③，在程序的任何階段中，未成年人尤其有權在所參與的所有程序行為中得到辯護人的援助，並在被拘留時進行溝通，即使屬私下的亦然；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④倘若事先沒有委任或任命一名辯護人，司法當局會根據決定未成年人聽證或拘留的順序安排任命一名辯護人；值得一提，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 64 條第 1 款 d 項之規定，^⑤更將辯護人的強制援助之適用對象

^①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②Lei n.º 166/99, de 14 de Setembro, Lei Tutelar Educativa.

^③Artigo 45.º, n.º 2, alínea e) da Lei Tutelar Educativa: “2 - Em qualquer fase do processo, o menor tem especialmente direito a: (...) e) Ser assistido por defensor em todos os actos processuais em que participar e, quando detido, comunicar, mesmo em privado, com ele.”

^④Artigo 46.º, n.º 2 da Lei Tutelar Educativa: “2 - Não tendo sido anteriormente constituído ou nomeado, a autoridade judiciária providencia pela nomeação de defensor no despacho em que determine a audição ou a detenção do menor.”

^⑤Artigo 64.º, n.º 1, alínea d) do Código do Processo Penal (Portugal): “1 - É obrigatória a assistência do defensor: (...) d) Em qualquer acto processual, à excepção da constituição de arguido, sempre que o arguido for cego, surdo, mudo, analfabeto, desconhecedor da língua portuguesa, menor de 21 anos, ou se suscitar a questão da sua inimputabilidade ou da sua imputabilidade diminuída.”

擴大至未滿 21 歲者，畢竟雖已成年但心智尚未完全成熟者仍應當被強制援助。

澳門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32 條所規定的青少年的權利並沒有如葡萄牙《教育監管法》第 45 條 2 款 e 項之上述規定，前者只是在第 39 條中作出相應的規定；而青少年在整個程序期間，除了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在調查證據的聯合會議中，青少年，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必須在場，但程序中的其餘時間，青少年的參與是沒有得到上述人士的陪伴（例如第 40 條及第 53 條第 2 款）。

當屬強制辯護人的援助制度下，青少年沒有拒絕辯護人援助的自由，此舉縱然限制了青少年辯護選擇的自由，然而上述限制的立法取向之理據是充份的，畢竟青少年在程序中處於較為弱勢及有需要被保護，而上述的修改及革新將符合社會的期許並能更好地維護青少年的權利。

（2）完善辯護人獲得卷宗資料的機制

青少年的辯護人能在程序中適時獲得卷宗內所有的資料方可更好地行使辯護權，但現行法律對於辯護人獲得卷宗資料的規定極為不足。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36 條第 4 款僅規定，在青少年年滿 21 歲前，其訴訟代理人可查閱卷宗和取得從該卷宗製作的證明。實務工作中，本來由於教育監管制度的緊急性（第 12 條），以致辯護人未能有足夠的時間更好地準備辯護工作，但由於司法保密的關係，辯護人更因須要預先申請以等待批准查閱卷宗及其他證據，而消耗本來就不多的時間（縱然法院已盡快作出適當處理），毫無疑問已削弱了辯護的質量，從而難以維護青少年的權利。

尤其是關於青少年的社會報告之知悉方面，根據第 14 條及第 55 條的規定，社會報告用作輔助司法機關瞭解青少年的人格、行為，以及瞭解其社會、家庭的背景及經濟、教育的狀況，以此協助對案件作出合適的決定。根據同一條文第 4 款的規定，非由檢察院要求提供的社會報告，須讓檢察院知悉，但卻沒有規定須通知辯護人，然而，鑑於社會報告對考量適用青少年之措施是一項十分關鍵的因素，因此亦應通知辯護人以便為青少年作出更好的辯護工作。實際情況是，社會重返部門或少年感化院確實需要時間制作社會報告，由於該報告是不會知會辯護人的，因此辯護人需要定期查詢有關報告的進度，然而該報告往往在完成並送交到法院之時，便即將要舉行調查證據的聯合會議，辯護人根本來不及查閱及分析該報告，在此情況下實難以維護青少年的利益。

綜上所述，應適當地修改上述條文，以完善辯護人獲得卷宗資料的機制，尤其是新增將社會報告通知辯護人的規定。

（二）明確程序的緊急性原則

程序的緊急性原則規定於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12 條，當中規定如延遲進程序可能損害青少年的利益，則該程序具緊急性質，在司法假期仍須進行。^①

^①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2 條規定“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三日、農曆年最後一日至農曆新年第六日、復活節前的星期日至復活節後的星期一，以及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司法假期”，非緊急程序在上述期間中止進行。

當有可能損害青少年的利益時，則該程序將優於其他任何工作。立法者賦予教育監管程序這樣的重要性，是為了能迅速回應青少年是社會中最值得關注及最脆弱的一群所產生的問題，且有關問題的解決是刻不容緩的。

是故在澳門的法律制度中賦予此重要性，並獲得了優先性的意義。鑑於推遲處理有可能損害青少年利益的情況，由第 2/2007 號法律本身賦予程序具有緊急的性質，而對有可能損害青少年的利益之判斷屬法官的職權，但立法者並沒有在上述法律中定下判斷的客觀標準。參考與教育監管程序相近似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第 2 款 a 項及第 94 條第 2 款的規定，與被拘留或拘禁之嫌犯有關之訴訟行為，又或對保障人身自由屬必要之訴訟行為，其期間在假期仍進行。亦即，此乃是立法者認為人身自由對於個人而言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權利（利益）。回到教育監管程序中，當青少年被限制人身自由時，是屬於第 2/2007 號法律第 12 條所指之損害青少年的利益的情況，在此並無爭論。

然而，不屬上述之情況時，簡言之，當青少年被提起教育監管程序，即使其人身自由並沒有受到限制，甚至未被採用措施時，此情況下有否損害青少年的利益是存有爭議的。認為上述情況未有損害青少年的利益是出於無罪推定原則，因為青少年沒有被採用措施而未對其產生影響；持相反意見而認為上述情況已對青少年的利益產生影響，是基於青少年是處於心智發展尚未健全，其人格的發展仍處於幼稚的階段，單單開展教育監管程序所伴隨的心理壓力已超出其本可承受的範圍，而其面對刑事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作出陳述及接受調查時更會令其感到恐懼、憂慮及自責，因此已實際上影響了青少年的利益。無論如何，始終第 12 條沒有細化判斷標準，以致在解釋及適用該條文時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繼而導致現時並未有統一的見解。

基於此，實在需要對第 12 條進行修改，以明確適用該條文的情況：一是將適用的情況明確訂定為青少年被限制人身自由時程序才具有緊急性；二是出於擴大對青少年的維護，將教育監管程序明確訂為具緊急性質，以回應國際文書對少年司法的要求。程序必須盡快進行及完結，在彰顯公義、維護社會治安的同時，降低程序對青少年的傷害，使其迅速地得到應有結果——案件歸檔，又或對其採用適合的措施，以盡快接受教育及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

（三）完善上訴的法律規定

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65 — 69 條規定了教育監管程序的上訴制度，當中對上訴的程序步驟只作出了簡單及扼要的規定。

上訴制度當中有必要修改的部分如下：

（1）上訴步驟

根據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67 條第 1 款的規定，上訴係向中級法院提起，中級法院作事實審及法律審；第 2 款規定，上訴按民事訴訟程序中的平常上訴進行；第 3 款規定，上訴的效力由上訴所針對的法院的法官訂定。儘管已作出上述的

專門規定，但並非是教育監管制度中的全部上訴程序的規定。

上述法律規定之適用在實務工作中產生了一連串的問題。

首先針對第 1 款的內容，當中所規定的“上訴法院”，指的是中級法院，且該法院進行事實審及法律審，但是，究竟中級法院是對被上訴裁判作出終局性的審理，抑或是相反，即仍可對有關裁判向終審法院提出第二次的上訴？實際上，單單分析第 1 款的行文是不能毫無爭議地解決上述疑問的，因為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9 條規定，^①中級法院在上訴中原則上均具有該等的上訴審判權，因此，後於上述法律訂定的第 2/2007 號法律亦無需要重複上述行文。比對葡萄牙《教育監管法》第 121 條第 2 款的行文，^②當中已明確規定該國的中級法院確定性地對上訴作出裁判，而澳門的立法者則認為中級法院審查其所要審查的內容，因而棄用該副詞或同等用語，以致令人揣測立法者是否無意作出這樣的限制。^③

又或者，當年本澳的立法者只是複述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9 條所載的內容，換言之，僅在教育監管制度中訂定單一層級的上訴？不只是 Manuel Leal-Henriques，^④本文亦對有關法律行文的內容存有疑問，因為澳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7 號意見書》中並沒有相關的記載，因而無法確定其立法用意，即究竟教育監管制度是實行兩審審判制抑或是三審審判制？

觀點一，教育監管制度是實行兩審審判的理據是，當立法者意圖將中級法院訂為唯一有權限審理上訴的法院且僅該法院可審理上訴，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67 條第 1 款的行文採用了斷言的表述方式（“上訴向中級法院提起……”），而非採用較為彈性的規範方式（例如：“針對第 65 條所作出的裁判可按一般規定提起上訴”）。只有這樣，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9 條所載關於中級法院“作事實審及法律審”之審理權的內容在第 2/2007 號法律中複述才具有一定的意義，是因為要藉此強調中級法院所作的裁決將會進行事實審及法律審，故此，對事實審及法律審作出裁判並確定性地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透過上述分析可以得到較為合理的解釋。^⑤

觀點二，教育監管制度是實行三審審判的理據是，上述第 67 條並沒有明確規定僅中級法院具有審理有關上訴的權限，亦沒有排除終審法院審理有關上訴的權限。此外，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對司法程序的事宜，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事訴訟法典》的規

^①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9 條：“在上訴中，中級法院審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事宜，但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②Artigo 121.º, n.º 2 da Lei Tutelar Educativa: “2 - O recurso é interposto para o tribunal da Relação que julga definitivamente, de facto e de direito.”

^③Manuel de Oliveira Leal-Henriques 著，盧映霞譯：《澳門教育監管法律培訓教程》，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2 年，頁 115。

^④Manuel de Oliveira Leal-Henriques 著，盧映霞譯：《澳門教育監管法律培訓教程》，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2 年，頁 116。

^⑤Manuel de Oliveira Leal-Henriques 著，盧映霞譯：《澳門教育監管法律培訓教程》，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2 年，頁 116。

定。所以，倘若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上訴的規定，對第 390 條^①（不得提起上訴之裁判）第 1 款 d 項、e 項、f 項及 g 項的規定作反義解釋，即當有關案件的青少年被指控觸犯之犯罪的抽象刑幅超逾上述四項的規定時，便可對中級法院在上訴中宣示之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不過，既然教育監管制度本身是採用民事訴訟程序中的平常上訴制度，卻作出上述適用刑事訴訟程度的規定，則會出現重大的法律爭議及適用上的障礙。

承上繼而再引發一個問題是，針對第 67 條第 2 款的規定，立法者選擇上訴係按民事訴訟程序中的平常上訴進行，而非刑事訴訟程序？事實上，教育監管制度中所針對的是青少年所作出的違法行為，就該等行為的本身而言是可構成犯罪或輕微違反，基於此一準則，立法者甚至在第 70 條中規定《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作為優先作補充適用的法律制度，而《民事訴訟法典》僅作為候補制度。實際上，刑事訴訟程序與教育監管程序在性質更為接近，再加上教育監管程序具有緊急性（第 12 條），因而其上訴制度應選用期間較短的刑事訴訟程序，^②而非選用較長的民事訴訟程序。^③基於此，當年立法者規定教育監管程序的平常上訴須遵守期間更長、程序更為繁複的民事訴訟程序的有關規定之做法實難以理解。

綜上所述，倘在將來修法時，理應將上述制度更改為按刑事訴訟程序進行。

（2）上訴正當性

上訴正當性是基於某人的身份或針對特定的司法裁判所處的地位而賦予該人針對相關裁判提出爭議的權能，簡言之，即是可對司法決定提出上訴之人。

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66 條規定檢察院，以及青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具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但與葡萄牙《教育監管法》第 123 條 c 項^④賦予具有正當利益之第三人的上訴正當性之規定恰好相反——第 2/2007 號法律沒有規定被害人在內的具有正當利益之第三人的上訴正當性，從而產生了一個問題，因為，第 65 條第 6 款卻允許針對損害青少年或第三人的人身權利或財產權利的裁判提出上訴，因而在第 66 條及第 65 條第 6 款之間的聯繫上便產生了適用上的問題。顯然，若澳門的立法者允許針對損害青少年或第三人的人身權利或財產權利的裁判提出上訴時，則該等第三人便不會是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在實務工作上，最常見的“第三人”便是被害人，基於此，在將來修法時有必要賦予“第三人”上訴的正當性

^①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一、對下列裁判不得提起上訴：a) 單純事務性批示；b) 命令實施取決於法院自由決定之行為之裁判；c) 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宣示之裁判；d)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宣示之非終止案件之合議庭裁判；e)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確認初級法院裁判而宣示無罪的合議庭裁判；f) 由中級法院在刑事上訴案件中就可科處罰金或八年以下徒刑所宣示之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之情況亦然；g) 由中級法院在上訴中確認初級法院就可科處十年以下徒刑的刑事案件所作的裁判而宣示的有罪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之情況亦然；h) 屬法律規定的其他裁判。二、對判決中關於民事損害賠償之部分得提起上訴，只要上訴所針對之裁判對上訴人之不利數額高於上訴所針對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半數。”

^②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規定，提起上訴連同上訴理由闡述之期間為 20 日；第 403 條規定，提交上訴答覆之期間亦同為 20 日。

^③《民事訴訟法典》第 591 條規定，提起上訴期間為 10 日；第 613 條第 2 款規定，需等待法官受理上訴之批示，在接獲該法官批示後才提交上訴理由陳述，期間為 30 日，提交上訴答覆之期間亦同為 30 日。

^④Artigo 123.º, alínea c) da Lei Tutelar Educativa: “Qualquer pessoa que tiver a defender direito afectado pela decisão, limitada a parte em que a decisão recorrida afete tal direito.”

以解決上述兩條條文之間的聯繫問題。

如上所述，為解決此一問題，葡萄牙的立法者於《教育監管法》第 123 條 c 項明確規定，受該決定影響權利之人，具提起上訴的正當性，但僅限於受該被上訴決定影響的部分。^①

然而，在澳門應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可以嘗試將第 2/2007 號法律第 66 條理解為僅規範了上訴的正當性，嚴格而言沒有包括被害人，因為要求被害人在正當性以外須具備訴之利益。事實上，倘若第 66 條所指之人及實體可以對第 65 條所指的任一裁判提出上訴，則被害人僅可以（正當性）針對損害其利益（訴之利益）之裁判提起上訴，而訴之利益以簡單及直接的方式表述，即指向程序提出上訴的具體利益，因上訴人的權利被損害且有需要作出保護。換言之，在有關的情況中，不僅要具有針對某一司法裁判提出爭議的一般權能，尚要求上訴是唯一可用作保障被相關裁判所損害的具體權利的手段。因此，對於被害人而言，上訴是保障其受裁判所損害的權利的唯一方法，而第 65 條第 6 款便賦予他們行使此一權利，當然，被害人不得針對裁判中關於採用教育監管措施的種類提出上訴（因欠缺訴之利益）。然而，在司法實踐中有不少人士卻始終認為基於第 66 條沒有明確的規定而排除第三人享有上訴正當性。

總而言之，應認為倘若法律賦予一項權利（即針對損害第三人利益的裁判提起上訴的權利），理應認定該等第三人可行使有關權利，否則此為難以令人接受的矛盾。

（四）其他的修改建議

（1）加入政策制定和定期評估的機制

少年司法領域中，研究和政策之間的相互回饋尤其重要的。在青少年的生活方式發生迅速且劇烈的變化，以及青少年犯罪形式和範疇改變的情況下，按現行法律規定而言，對待青少年的違法行為的反應顯得過時及不足。國際間普遍承認，研究作為制定一項有依據的少年司法政策的基礎，是確保司法實踐及持續發展和改進少年司法體系的重要機制。

澳門亦應遵循《北京規則》規則 30，尤其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中具體規定特區政府組織和促進必要的研究，作為有效規劃和制定政策的基礎；定期進行審查和評估青少年違法行為及有關的趨勢、問題和原因；建立一個定期的評估性研究機制，收集和分析相關數據和資料，以進行適當的評估，並為未來改善和改革提供參考。

（2）加強專門化

《北京規則》規則 1.6 規定，少年司法服務應被系統性的發展和協調，以提升和維持參與服務人員的能力，包括他們的方法、途徑和態度。

由於青少年在心理及生理上仍處於發展階段，為保護其身心健康，以及保證其供述或者陳述的客觀真實，訊問及詢問方式、方法都與對待成年人有不同的要求。為此，針對未成年人的訊問及詢問等偵查工作應作出（有別於成年人）特別規定，進一步體現了特殊保護原則。在訊問青少年時，既要求現場必須有一名合適的成年人陪伴，不得讓青少年獨自

^①亦見葡萄牙的司法判例：Processo n.º. 22.4PHAMD.L1.S1 - Jurisprudência - STJ。

面對程序的各個階段，以實現對青少年的特殊保護；又要求尊重其個人意願，倘青少年明確拒絕其父母以外的合適成年人到場，且有正當理由，此要求應予准許，但應當在徵求其意見後通知其他合適成年人到場，以實際解決青少年拒絕合適成年人到場時具體處理的問題。此外，明確規定在訊問青少年時應當保護其人格尊嚴，防止出現不利於其正確價值觀之形成。

澳門須響應國際法的要求而不斷完善及革新少年司法，由於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中欠缺上述的內容，綜合上述理由，倘將來修法時亦應加入上述規定。雖然澳門已有法律規定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作為專門處理有關違法青少年的案件，但卻欠缺作為青少年犯罪案件的檢察院及刑事警察機關專門化的法律規定，即澳門沒有專門的刑事警察當局從事青少年犯罪的偵查，法律也並沒有明確規定上述人士必須持有處理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專業技能，又缺乏法定的必要培訓，在偵查實踐中經常憑經驗和工作熱情辦事，與少年司法科學性和專業化的要求相悖。特別是在訊問青少年的程序中，縱然原則上要求過程及手段要與成年人犯罪區別對待，但第 2/2007 號第 43 條及第 53 條僅規定訊問由法官作出，但未有就訊問的具體方式作出規定，亦沒有具體規定檢察院及刑事警察機關在偵查案件時的特別手段及方式，是故難以體現出對青少年的特殊訊問及特殊保護的要求，故而在司法實踐中對於青少年在程序中的保障效力而言值得商榷。因此建立健全及具體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專門化之司法機關和刑事警察當局，採用更有效、公正及合乎青少年的方式進程序，此乃完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必要任務。

四、結語

少年司法制度以及教育與保護一直是國家及特區十分關注的社會議題。雖然澳門現行的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在生效將近的 17 年間已取得一定成就，同時卻因面臨社會的日新月異的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在全面社會正義的框架之下，少年司法應被視為國家及澳門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澳門應持續改進少年司法制度，且不能落後於對未成年人進行的漸進社會政策的發展，同時謹記需要不斷提升有關的工作人員服務的一致性。因此，應與時並進地對《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作出改革與完善，尤其是完善辯護權的保障、程序的緊急性原則以及上訴制度，以及改革並加強司法機關和刑事警察機關的專門化，最終達致保護青少年並維護社會的和平秩序之目的。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何仲佳〕